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提字第1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送達處所：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0
巷0 號（屏東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科）

00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抗告人請求提審事件，抗告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4 年1 月17
日所為第一審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惟未據繳納抗告費用。經查，本
件抗告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7條、臺灣高等
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
條第2 項規定，應徵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 元，茲依家事事件法
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 項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
定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抗
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家事法庭法 官 李芳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書記官 姚啟涵